

证券代码：872248

证券简称：易动力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福建易动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概述

##### （一）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规定的实施日期开始执行。其中，《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的会计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

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 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的会计准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施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其他境内上市企业施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仍执行根据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适用和执行。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并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调整列报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9,802,363.77	-59,802,363.77	0	-100%
应收票据	0	10,557,107.20	10,557,107.20	0%
应收账款	0	49,245,256.57	49,245,256.57	100%
资产总计	87,197,393.98	0	87,197,393.98	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6,645,393.72	46,645,393.72	0	-100%
应付票据	0	4,268,645.00	4,268,645.00	100%
应付账款	0	42,376,748.72	42,376,748.72	100%

负债合计	72,785,364.23	0	72,785,364.23	0%
未分配利润	-31,563,498.85	0	-31,563,498.85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12,029.75	0	14,412,029.75	0%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12,029.75	0	14,412,029.75	0%
营业收入	22,021,006.83	0	22,021,006.83	0%
净利润	-21,828,465.58	0	-21,828,465.58	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828,465.58	0	-21,828,465.58	0%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 （二）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了金融资产类别，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

2、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4、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按新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18年比较期间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福建易动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福建易动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福建易动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